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爾後辦理類似案件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會議決議，即增列委員表決之決議事項議程，並將甄審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應」記載事項如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臨時動議案由及決議詳列，以杜爭議，亦可補強相關異議時有利於機關之佐證。並考量參照甄審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評審過程分兩階段，先行篩選入圍申請人再作最後綜合評選，如此名次序位級距減少，參評家數減少，因個別委員差異而影響評選結果之風險較能降低。</p> <p>二、本案既經工程會撤銷高公局之異議處理結果，自無求償問題。爾後如有異議、申訴，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避免提及求償問題。</p> <p>三、依工程會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甄審辦法第 2 條「主辦機關為審核政府規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件，應就『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規定，高公局於 96 年及 97 年辦理之南投、清水、西湖及關廟服務區招商案，即已依個案分別成立甄審會，並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甄審會委員名單於評審前應予保密，俟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解密。</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10、14 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